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關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關於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延期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及該延期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延期公佈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以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